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偉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續字第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偉麟與告訴人李○○為同學及室友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0號房宿舍內，因不滿其行李箱遭告訴人移動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告訴人所有置放在上址113號房書桌上之Flair58插電板、3BOMBER轟炸機實木渣盒、MHW-3BOMBER按壓器58mm、不鏽鋼接粉器、castle針式布粉器及聲寶尖嘴壺打落地上毀損，造成上開物品受損而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而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29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在卷可稽（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簡雅文